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一号楼 40 层

邮编: 200127 电话: (8621) 61060889 传真: (8621) 61060890

40 Floor, Lujiazui Century Financial Plaza, No.729 South Yanggao Road, Shanghai 200127, P.R.China

Tel: (8621) 61060889 / Fax: (8621) 61060890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意见

致：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或“本所”）接受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见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律师见证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律师见证意见，君泽君律师审查了公司以下资料，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 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的《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7、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代表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正本及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见证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见证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见证意见承担责任。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据此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即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载了《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7日9:30在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502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君泽君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人数为10人,代表股份289,8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1798%,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代表人。

君泽君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74%；反对 3,7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74%；反对 3,7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74%；反对 3,7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74%；反对 3,7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74%；反对 3,7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74%；反对 3,7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74%；反对 3,7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净资本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情况说明》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74%；反对 3,7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74%；反对 3,7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关联股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8,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42%；反对 3,7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58%；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74%；反对 3,7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6,0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74%；反对 3,7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君泽君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丽娜
杨丽娜

负责人: 刘文华
刘文华

经办律师: 白宝宝
白宝宝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